

安政通报

第五十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8日

副市长杜寿平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5月15日)

市政府决定在石泉县召开全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和借鉴石泉县实施“营养计划”的有效做法，安排部署全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实施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会前，常务副市长徐启方还专门做了“蛋奶工程安康是典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也要争取走在全省前列”的指示。今天上午，会议组织参观了池河中学、后柳初中、后柳小学、城关镇中心小学和杨柳村小供餐点，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刚才，石泉县、宁

陕县作了经验介绍，相信大家深受启发，希望认真学习借鉴。市教育局马恒昌同志要求的“八个到位”，以及市财政局周庆意同志和药监局唐友全同志分别从各自职能出发讲的意见，请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强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实施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实施“营养计划”利国利民，意义重大

安康是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还不够富裕，在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青少年学生营养不良问题明显，在经济困难家庭较为突出。目前，全市有农村中小學生 28 万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2 万人，住校生 9 万人，留守儿童 11 万人。在校寄宿生，一日三餐都在学校，贫困生和留守儿童营养需要改善，有相当一部分因受条件限制不能住校的学生，迫切需要在校午餐，还有一部分学生虽然不需住校，但需要在校午餐。孩子们能否在学校吃上热饭、饱饭、营养相对丰富的饭是全社会关注和牵挂的一件大事。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11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省委、省政府十分关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早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省委书记赵乐际同志在镇坪县视察指导工作时要求重视和加强学生营养，让学生每天都能吃上一个鸡蛋、喝上一杯牛奶。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9 年 9 月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中实施“蛋奶工程”。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强力推进，认真实施，近三年来，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2.92 亿元，惠及学生 26.9 万人，义务

教育学生覆盖面达到 85.9%，全市寄宿生覆盖面达到 100%，赢得了社会普遍赞誉。实践证明，学生营养状况的改善，对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也必将对提高全民综合素质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制约营养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有三个方面：一是学校食堂建设严重滞后。全市有义务教育学校 1004 所，教学点 305 个，有食堂的学校仅 709 所，还有 600 所学校和教学点没有食堂，有些学校食堂简陋，不符合供餐条件标准。学校供餐条件差与改善计划要求高的矛盾尤为突出。二是营养计划没有运转经费。按照营养计划“保本不盈利”的原则实施，实际运营过程中学校新增饮事人员工资福利、燃料、水电费等没有解决来源。盈利与保运转的矛盾尤为突出。三是没有营养计划工作人员编制，教师既要保证正常教学、又要保证提供营养膳食，教与供的矛盾尤为突出。妥善解决和处理好这三个问题，是保证营养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结合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吃透政策，深入调研，了解实情，完善措施，科学实施，全力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设成为提高全民素质、建设美好安康的民生工程、希望工程、德政工程。

二、统筹兼顾，全力保障“营养计划”顺利实施

（一）明确国家政策。根据中省安排和要求，我市 10 个县区全部纳入国家和省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一是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天 3 元标准补助，按 200 天计算。这是给学生提供膳食补助，不是免费午餐，不是政府全包。二是将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标准每天提高 1 元，达到每生每天小学 4 元，初中 5 元，使原来已享受“一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享受每天 3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两项相加，能享受 7 至 8 元的补助，基本可以解决贫困生在校吃饭问题并保证有一定的营养。三是原来市县两级政府安排用于“蛋奶工程”的资金目前继续用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能撤。四是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

（二）确保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问题存于食品生产、消费、管理等各个环节，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生命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要始终把食品安全摆在学生营养计划工作的首要位置，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保障链条。一要切实落实县区政府学生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分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把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乡镇、村组、农户、企业、学校，确保学生供餐安全。二要充分发挥部门监管职能，药监、卫生、质监、工商、农业等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加强执法监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对供餐单位、个人的主体资格、进入门槛严格审核，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坚决不能参与学校供餐计划；特别是对于学生的就餐环境和健康状况，卫生、教育部门要加强管理，及时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卫生、安全、合格。三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各县区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逐级制订学校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四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始终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未雨绸缪，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农业、卫生等部门与学校、供餐单位和托餐的个人或家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三）改善保障条件。一要着力改善就餐条件。抓住中央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难得机遇，争取中省食堂建设项目，统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资金，结合中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生活设施建设项目，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加强学生食堂建设；鼓励社会慈善机构、爱心人士和企业资助学生食堂建设，创造营养计划实施条件。二要着力解决保运转经费。中央财政每天每生 3 元补助资金只用于学生膳食补助，要保证每一分钱吃到学生口中。供餐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经费必须由政府统筹解决。各县区要针对不同供餐模式发生的运营成本进行分析测算，运营成本资金应以政府投入为主，同时要鼓励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持。要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和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杜绝套取和虚报冒领补助行为的发生。三要配强人员队伍。据调研，按每 100 名学生 1 个餐饮工作人员，全市保证 28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要求，需要食堂工作人员近 3000 人。目前，学生食堂的专业人员严重缺乏，从业人员多为临时工，数量严重不足，专业素质较差，还不适应营养计划实施要求，大多数学校营养计划供餐日常工作主要由教师承担，加重了教师的负担，影响正常教学。各县区必须按照营养计划和正常教学“两不误、两

确保”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尽快为农村学校食堂配备合格工作人员，建设好实施营养计划和教育教学两支队伍。可以从教学富裕人员调剂一部分岗位从事营养改善工作；可以安排一定公益性岗位指标，为学生食堂招聘合格工作人员；可以多渠道筹措补助资金，由学校负责聘用合格工作人员；可以采取通过政府购买供餐服务或对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进行补助的办法，解决工作人员不足问题。四要科学制定供餐方案。在供餐模式上可以创新，有食堂或可以配备食堂的学校，可以实行食堂供餐；没有食堂的学校，可以从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或单位集体食堂购买供餐服务；偏远山区的教学点或不成规模的学校，在有关部门的批准下，也可以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学校和政府可以补助一些设备款项。在供餐内容上可以创新，住校生一日在校三餐，不住校生有的可在校午餐，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包括完整的午餐，也可以提供蛋、奶、肉、蔬菜、水果等加餐或课间餐，关键是要合理搭配、保证营养。

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没有现成经验和成功模式，各县区要按照中省市文件要求，强化政府统筹力度，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启动。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有效途径，尽快建立健全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利用好我市建立起来的“蛋奶工程”有效机制和政策平台，统筹规划，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企业、慈善机构和热心公益的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汇集各方力量，发挥各

自优势，共同推进营养计划实施。在试点过程中，要加强监督检查，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成“阳光工程”。要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督导。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政策，使之家喻户晓。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舆情分析，及时改进工作。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学生营养健康问题，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组织实施好这项计划，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实现富民强市、建设美好安康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共印 60 份